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延长拟认购股份锁定期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贵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延长拟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函》，林海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特此承诺如下：

“贵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961号），核准贵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,000万股新股。作为贵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拟以不低于人民币60,000万元参与贵司本次非公开发行。

本人在此承诺，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。”

公司将督促林海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